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境内期货市场只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铜材等期货品种，目的是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钢材、铜材原料进行套期保值，即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锁定采购成本，锁定公司未来需要交货的生产成本，进而锁定利润。

第三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规范运营。

第四条 获得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许可的具体操作部门：物资供应部。

第五条 分管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负责人，以下简称总负责人，为分管物资采购的公司高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查，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每位相关人员均应理解并贯彻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条件

第七条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品种，限一个人员操作。

（二）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流程；公司应以谨慎的态度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能够随着期货市场的变化，及时总结经验，做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评估工作和策略调整工作。

（三）具体操作/管理期货套期保值的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期货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经验，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熟悉期货知识。

（四）从事期货交易人员应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五)资金用款及资金回笼计划应事先报公司财务同意。

(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按照本文有关规定报公司批准，取得相应的授权。

第九条 取得授权后，公司需到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申请开立交易帐户。与期货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按公司合同报批程序审核，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

###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部分 授权制度**

第十条 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制度。总负责人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进行授权。

第十一条 总负责人对具体操作人员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包括交易授权、结算报告书签收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授权的交易人员、结算报告书签收授权和资金调拨人员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品种、交易方式、交易限额和授权期限；结算报告书签收授权书应列明有权签收的人员名单、签收方式和授权期限；交易资金调拨授权书应列明有权进行资金调拨的人员名单、可调拨的资金限额和授权期限。

第十三条 授权书签发后，须及时在相关部门（如物资供应部、财务部等等）备案。被授权人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四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需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并备案。原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 **第二部分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报批程序：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规模，若期货套期保值在手业务超过公司设置的限额，总负责人应会同公司财务部和期货相关人员讨论业务规模发展计划，并提交报告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在报批期货套期保值项目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1、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 2、成本核算表
- 3、公司董事会或期货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国内购货业务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应体现以下主要内容：

- 1、确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到货期、交货地点、预进交割仓库
- 2、期货行情分析、确定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月份
- 3、货物进仓安排与跟进人员安排、标准仓单注册日程表
- 4、期货保证金的安排及各项资金计划
- 5、期货建仓计划与期货交易人员安排，包含心理价位、始建仓日、日建仓量、增值税保值计划
- 6、交割日程表与交割人员安排

第十八条 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月份应优先选择相应的期货主力合约，即成交量较大的月份合约。

第十九条 公司存于期货公司的资金，只能退回开户合同约定的公司内部账户，绝对不得转往其他账户，除了可用于支付期货公司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质押手续费和仓储费等期货公司代扣费用之外，不得用于支付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其他经营费用。

第二十条 期现结合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

(一)公司在拟建立期货头寸之前，需确保其在期货公司的资金帐户和交易编码的有效性，并拥有充足的初始期货保证金。

(二)专人负责下单。

(三)公司应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生效后的指定交易日内建立期货头寸，并与计划数量相符合，且要求进行增值税保值操作；禁止赌市场行情行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建仓时间，形成现货敞口。

(四)在建立期货头寸后，若出现现货采购与期货头寸平仓的总利润大于原预计利润或是能加快资金周转而总利润又不小于原预计利润的机会，具体操作人员经重新核算成本，在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负责人批准之后，可进行现货采购，要求同时进行相应的期货头寸平仓。

(五)具体操作人员应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要求及时做好采购货物的入库与标准仓单的注册工作，提前妥善安排资金，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

(六)若因采购货物到货延迟或采购货物的到货期与交割期相距较近，导致无法或无法确保在期货持仓月份进行交割，具体操作人员在核算成本之后，重新确定套期保值的

期货合约月份，并当天书面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负责人批准后，及时做好期货头寸的移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具体操作人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给公司指定的交易人员书面下达明确的交易指令，由交易人员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执行交易指令，与期货公司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初步确认成交。

结算报告书签收授权人核查交易明细表与查询的交易结算报告书的结算数据是否一致，核查无误后，向期货公司签字确认。

资金调拨授权人员依据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期货资金收付，会计核算人员根据期货公司 提供结算报告书进行帐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仓单管理：仓单由公司人员负责保管，具体操作人员应在仓单变化的当日向总负责人汇报仓单数量的动态变化情况。原则上应尽量置于交易所抵顶保证金。

### **第三部分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具体操作人员应将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结果与预计利润情况当日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负责人，及抄报物资供应部；应于每周周五向总负责人报告总体头寸状况、新建头寸状况、计划建仓及平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持仓风险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现货的库存、仓单及交割情况，市场信息，操作思路和计划等基本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具体操作人应于每周周五向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负责人书面报告套期保值品种的持仓状况及变动情况、保证金占用状况、现货库存及变动情况等。

### **第四部分 档案管理制度与保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资料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有关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保密制度。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的套保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公司对期货业务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应实行授权管理制度，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网络终端的交易密码，如因岗位变动或调离，应及时更改交易密码。

### **第四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若发现风险或与上述条款不符的情况时，期货具体操作人员应于第一时间向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负责人汇报，提出化解风险的相应方案与措施，并对风险情况进行跟踪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应明确内部风险报告、风险处理程序等。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具体操作人员应定期研究讨论套期保值业务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选择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及交割期，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密切注意不同交割期之间的价差变化，防范价差风险；合理安排资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建仓总量及持有时间，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应该与所保值的实物在数量及时间上相匹配，如因技术等客观原因造成开、平仓不匹配的特殊情况时，具体操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总负责人汇报原因情况及弥补措施，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具体操作人员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错单，原则上要求在第一时间内处理错单，若有造成损失的，应报告总负责人。错单包括期货品种、期货合约月份、买或卖方向、开或平仓、数量、价格等操作错误。

第三十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应每日密切关注期货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期货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应注意以下可能要求追加期货保证金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

- 期货市场出现涨跌停板
- 期货持仓临近交割月份
- 期货持仓超过交易所限额
- 期货持仓临进入交割月份未调整为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持仓标准
- 期货持仓出现浮亏
- 其他可能要求追加期货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行。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